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内蒙古工业大学</u>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采购维保升级服务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基础教学虚拟化云平台软硬件维保</u>,属于 <u>信息技术服务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内蒙古元合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20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28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808</u> 万元,属于 <u>小型企业</u>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元合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7月21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 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AMARIAN THE THE PROPERTY OF THE PARTY OF THE